調查報告

# 案　　由：內政部移民署對外籍人士刑案紀錄之蒐集、管理及利用，及其他機關提供相關刑案紀錄予該署利用，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入出國移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比例原則等情案。。

# 調查意見：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5次會議討論事項第6案：「業務處移來，有關德國籍陳訴人K先生於102年間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相關單位處理不公，疑有違法律規定等情，提請討論案。」前經函請臺北市政府、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司法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說明處理後，該會幕僚簽註意見略以：就外國人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內政部移民署於偵辦期間，依司法機關限制出境之通知，註記外國人為性犯罪者，惟事後經司法偵結不起訴處分，該署仍未刪除且繼續留存該筆紀錄，及現行法令有關外國人與移民資料之蒐集、調查、利用及管理有無牴觸兩公約規定等情，認均有通案檢討之必要等情，爰經決議推派調查。案經調閱本院監察業務處之前案處理情形，並蒐集相關法令及本院前調查案件詳予審閱，復於民國(下同)106年9月27日，約請內政部次長邱昌嶽、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余麗貞、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馬振華及內政部移民署署長楊家駿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 **德國籍陳訴人K先生於102年間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多次陳情相關單位處理不公，疑有違法律規定等情案，均經相關受理機關處理有案，合先敘明**：

### 行政程序法第170條規定：「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同法第171條規定：「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5點規定：「各機關對人民陳情案件，應本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原則，審慎處理。」

### 德國籍陳訴人因於102年間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多次陳情各單位處理不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

### 德國籍陳訴人因於102年間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因而多次陳情各單位處理不公等情，經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詳予核閱，各受理機關處理情形，詳如附表「德國籍陳訴人因於102年間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而陳訴各單位處理不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表」。

### 陳訴人亦前後20次向本院陳訴，均經本院監察業務處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處理，並函復陳訴人在案。

### 內政部移民署相關主官(管)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陳訴人於102年1月19日免簽入境，因涉妨害性自主罪被臺北地檢署限制出境，後來解除限制出境。因為陳訴人被荷蘭海關詢問曾在我方因性犯罪被限制出境之情形，故就此向各機關陳情，……。當事人主要要求係刪除曾被境管資料，也詢問我們是不是有向荷蘭海關通報，經查詢是沒有向荷蘭海關通報，該署也只是留存曾被限制出境的資料，……。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如果仍屬執行業務所必需，就仍得保留。該署在入出國查驗時，有蒐集利用的權責，而這些入出國資料是永久保存，是肩負國境安全的目的。曾告知陳訴人沒有通報荷蘭。本案有清查過刑事資料庫，並沒有人去查詢。至於各國合作，我們雖有與18國簽MOU，但也沒有這類的資料交換。並未將資訊提供給他國使用。從相關法令，認為這樣的留存是妥適的等語。另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主管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依據該署內部的清查結果，該德國人的刑案資料內政部移民署並沒有查詢紀錄。

### 據上，行政院為督促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依行政程序法第170條規定，於103年9月25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期能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加強為民服務，俾維護民眾行政上之權益。本件德國籍陳訴人於102年間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多次陳情相關單位處理不公，疑有違法律規定等情案，均經相關受理機關依首揭相關規定處理有案，合先敘明。

## **對於個別民眾認為權益所受之侵害，相關當事人自得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賦予人民訴訟之權利，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14條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All persons shall be equal before the courts and tribunals.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any criminal charge against him, or of hi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a suit at law, everyone shall be entitled to a fair and public hearing by a competent,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tribunal established by law.)」；同公約第16條亦規定：「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Everyon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cognition everywhere as a person before the law.)」

### 按人民之身體自由、行動自由、言論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第10條、第1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憲法第16條亦定有明文；再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2條規定，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者，應為不予調查之處理。

### 本案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

### 陳訴人不服內政部移民署105年12月28日移署出管靜字第1050142669號函函復內容，主張該署應刪除儲存於系統之臺北地檢署通知禁止出國相關註記，爰於106年1月26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案經內政部於106年4月21日以台內訴字第1060006066號訴願決定書駁回。

### 陳訴人不服前揭內政部訴願決定，於106年7月19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內政部移民署業於106年7月19日以移署入字第106007792號函，函送本案答辯狀暨相關資料全卷1宗在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業於106年8月25召開程序準備庭，另將擇期開庭，進行言詞辯論。

### 詢據內政部移民署表示，內政部訴願駁回是實體駁回；訴訟案號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865號。

### 經核，參酌首揭各項規定，對於個別民眾認為權益所受之侵害，相關當事人自得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中華民國憲法所賦予人民訴訟之權利及對外籍人士平等互惠利用司法之權利，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本案既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相關人員自應予以尊重。

## **內政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就外國人因案被檢察官限制出境，惟嗣後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為不起訴處分，並通知撤銷限制出境等節，而於該案偵查期間蒐集取得之相關紀錄，是否得為入出境審核之用途，允宜妥適研議，衡平考量國境安全與個人隱私保護，以保障人權：**

##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規定：「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1.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or unlawful interference with his privacy, family, home or correspondence, nor to unlawful attacks on his honour and reputation. 2.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law against such interference or attacks.)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第16號一般性意見則闡釋：「10.以電腦、資料庫及其他儀器收集或儲存私人資料–不管是由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必須由法律加以規定。各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來確保有關個人私生活的資料不會落到法律未授權接受、處理和使用的人手裡，並永遠不會用來做不符合《公約》的事。為了使私生活受到最確實的保障，人人都應有權以明白易解的方式確定是否個人資料存放在電腦資料中，如果是這樣，那麼有哪些資料，其目的為何。人人也都有權確定哪些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控制或可以控制其檔案。如果這種檔案中有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或以違法方式蒐集或處理，則人人有權要求更正或消除。」(The gathering and holding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on computers, data banks and other devices, whether by public authorities or private individuals or bodies, must be regulated by law. Effective measures have to be taken by States to ensure that information concerning a person’s private life does not reach the hands of persons who are not authorized by law to receive, process and use it, and is never used for purposes incompatible with the Covenant. In order to have the most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his private life, every individual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ascertain in an intelligible form, whether, and if so, what personal data is stored in automatic data files, and for what purposes. Every individual should also be able to ascertain which public authorities or private individuals or bodies control or may control their files. If such files contain incorrect personal data or have been collected or processed contrary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every individual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rectification or elimination.)

## 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特定目的外利用，均需符合上開規定。

## 查陳訴人因涉犯妨害性自主罪，經臺北地檢署於102年4月15日函請內政部移民署予限制出境(海)，該署於同日即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陳訴人禁止出國資料登錄存儲管制系統內。嗣臺北地檢署於102年5月8日通知內政部移民署，案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請該署撤銷陳訴人之限制出境，該署亦於同日登錄撤銷陳訴人禁止出國資料。

## 詢據內政部移民署表示，依據國境事務的實務作法，對外國人審查，是依據其證件及簽證來口詢，當然如果外國人曾在臺有不良紀錄的，例如曾逾期停留，曾被限制出境，該等紀錄仍會審酌，且於此分二種情形，如果有禁止入出國處分進行中，系統會主動警示，惟如屬限制出境已經解除者，此必需要由系統紀錄查詢。惟該署亦稱，本案該署所保存者，乃係陳訴人曾受限制出境之資料，至於陳訴人因涉妨害性自主罪而被限制出境之案由，因當初檢察官通知上有載案由，故有留存於系統內。

## 對於內政部移民署而言，雖係經由臺北地檢署之通知而獲知陳訴人涉犯妨害性自主之案由並限制出境，該署並將該等案由資料留存並鍵入編於該署管制系統內，作為執行其限制出境處分，仍是屬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均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6條本文所稱有特定目的及法定職權範圍內所必要等要件。又據該署表示，於臺北地檢署通知撤銷其限制出境處分後，該署仍將其曾受限制出境處分及所涉案由資料留存，並可能作為未來審核其入出境之資料等語。則該署原蒐集目的在於執行限制出境處分之管制，然已撤銷管制後仍予留存，嗣後在審查陳訴人入出境時，仍可查詢該等資料，是否屬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已屬有疑。且如認屬於特定目的外利用，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但書規定。

## 惟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6年7月19日移署入字第1060077792號函檢送法院該案之答辯狀，上已敘明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4條第2項、第3項、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該署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之入出國資料，並永久保存，該案相關個資係基於執行職務所必須，且基於入出國管理目的，即不得予以刪除等語，固非無見。而陳訴人既於106年7月19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本件自應由法院審核個案之個人資料是否得主張刪除。

## 然查，刑事訴訟法第252條各款所規定之絕對不起訴處分，依同法第260條規定，不起訴處分確定者，會產生實質確定力，尤其是依第252條第10款罪嫌不足而經檢察官不起訴確定者，其效力與無罪判決幾無相異。復依據內政部所訂定之「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3點第9款但書規定，受絕對不起訴處分者，不得據以禁止入國，是以內政部移民署既不得對外國人入國時審酌其曾受不起訴處分之紀錄，則對於因絕對不起訴處分前所涉案由、限制入出境紀錄，是否為「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容非無疑。然而另一方面，所謂不起訴處分之實質確定力，依據司法實務看法，乃於刑事訴訟法第252條中，係為欠缺實體訴訟條件(第1至4款)、實體處罰條件(第8至10款)而不起訴者始有之，至於欠缺形式訴訟要件(第5至7款)而不起訴者則不與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330號判決參照)。就此以言，內政部所訂定「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3點第9款但書未區分刑事訴訟法第252條各款之情況，是否妥適，亦非無疑。

* + 1. 復參據本院詢問時法務部表示，就公務機關在處理一般個資，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6條及第5條比例原則之規定。而不起訴處分紀錄不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所規定之特種個資，當時在立法時，施行細則未將不起訴處分納入犯罪前科認定，是因為不起訴處分是沒有犯罪認定，故回歸於一般個資來處理，該案是否得主張刪除個人資料，應係個案上之審酌，惟就通案部分，因不起訴處分有不同原因，仍宜審慎研議，惟未來該部會研議是否於解除限制出境的通知上註明解除限制出境及不起訴處分的依據等意見。準此以言，內政部所訂定「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3點第9款但書未區分刑事訴訟法第252條各款之情況，及內政部移民署留存該等個人資料之作法是否允當，應有再加妥適研議必要。

## 綜上，個人之隱私應受法律保護，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所明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亦規定公務機關對個資之蒐集、處理、利用及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要件，並明定個人得於符合要件下要求公務機關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個資。對於外國人曾受不起訴處分之相關個人資料，是否得蒐集並作為入國審核用途，內政部所訂定法令及內政部移民署留存該等個人資料之作法是否允當，實應妥適研議，衡平考量國境安全與個人隱私保護，以保障人權。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並轉飭所屬研處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江明蒼

包宗和

江綺雯

附表、德國籍陳訴人因於102年間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而陳訴各單位處理不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表

| 收文時間 | 類別 | 內容 | 處理 |
| --- | --- | --- | --- |
| 105/07/18  105/07/26 | 陳情信箱  人民寄送本院 | 為內政部警政署擅自將渠陳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違法濫權之陳訴書及相關資料逕送該分局查處，且旋即結案，認有妨礙調查之虞，經渠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向該署反映，亦未獲妥適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 105/08/01　併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
| 105/08/30 | 陳情信箱 | 為渠多次請求臺北地檢署退還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均未獲妥適處理，經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反映，惟該署未調查釐清，逕採信臺北地檢署回應內容等情乙案。 | 105/09/07　函請法務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
| 105/09/01 | 內政部警政署函復 | 有關外籍人士陳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員警處理案件疑有不當等情乙案，說明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據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為蒐集犯罪證據，對於拘提到案之陳情人，本可不待渠同意，採取渠身體上之毛髮、唾液等跡證。 二、檢視本案之蒐證光碟內容，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係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拘票執行拘提，且執行過程由外事警察在旁協助翻譯，經陳情人了解、同意後，始對渠進行「去氧核醣核酸跡證」之相關體（唾）液採擷，核執行過程係依法令執行，並無違法不當之情。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已於105年8月19日北市警督字第10532689400號函復陳情人(附英語譯文)。 | 105/09/06  核示：  本案前經本院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業經該署轉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處，並於105年8月19日以北市警督字第10532689400號函復陳情人在案。本件擬併1050780884號--副本存查。 |
| 105/09/08 | 陳情信箱 | 為臺北地檢署偵辦102年度偵字第8466號妨害性自主案件，未告知告訴人身分及未提供相關卷證供渠檢閱；內政部移民署於渠之護照註記性騷擾紀錄，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 105/09/23核示：  (一)函請法務部併案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二)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三)茲復如說明︰「一、所訴臺北地檢署偵辦102年度偵字第8466號妨害性自主案件，未告知告訴人身分及未提供相關卷證供台端檢閱；及內政部移民署於台端之護照註記性騷擾紀錄，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均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本院已分別函請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妥處，請靜候處理結果。二、所訴內政部警政署擅自將台端陳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違法濫權之陳訴書及相關資料逕送該分局查處，且旋即結案，認有妨礙調查之虞，經台端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向該署反映，亦未獲妥適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前經本院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妥處，業由該署轉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處，並於105年8月19日以北市警督字第10532689400號函復台端，仍請參酌該復函意旨。」請查照。 |
| 105/10/05 | 內政部移民署 | 陳訴人訴請本署告知存有何陳訴人個人資料、對外與何機關分享及要求移除資料一案，復如說明： 一、陳訴人前於105年8月18日寄給行政院院長電子郵件，申訴本署人員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一事，內政部業於105年8月22日以電子郵件回復陳訴人在案。 二、本署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有關陳訴人之資料，均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之規定，歉難告知陳訴人及移除。 | 105/10/07核示：  副本存查。 |
| 105/10/14  105/10/21  105/10/26  105/10/27 | 人民寄送本院 | (一)為內政部警政署擅自將渠陳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違法濫權之陳訴書及相關資料逕送該分局查處，且旋即結案，認有妨礙調查之虞，經渠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向該署反映，亦未獲妥適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二)為臺北地檢署偵辦102年度偵字第8466號妨害性自主案件，以不正方法疲勞訊問，且未踐行告知義務，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為臺北地檢署偵辦102年度偵字第8466號妨害性自主案件，未告知告訴人身分及未提供相關卷證供渠檢閱；內政部移民署於渠之護照註記性騷擾紀錄，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 105/10/31核示：  (一)仍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及臺北市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二)茲復如說明︰「一、按本院係對「公務人員」或「機關」涉有違失情事，認有調查必要且經詳細調查後，依職權行使彈劾、糾舉或糾正，追究違失人員「行政責任」，先予敘明。二、台端於本院之陳情案件說明處理情形如下： (一)所訴內政部警政署擅自將台端陳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違法濫權之陳訴書及相關資料逕送該分局查處，且旋即結案，認有妨礙調查之虞，經台端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向該署反映，亦未獲妥適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前經本院以105年8月2日院台業五字第1050780884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妥處，業經該署105年9月1日以警署督字第1050136330號函復台端。今台端再就本案陳訴，本院已再次函請該署妥處，請靜候處理結果。 (二)所訴台端多次請求臺北地檢署退還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均未獲妥適處理，經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反映，惟該署未調查釐清，逕採信臺北地檢署回應內容等情乙案，前經本院以105年9月7日院台業五字第1050781140號函請法務部妥處，尚未獲復。 (三)所訴臺北地檢署偵辦102年度偵字第8466號妨害性自主案件，未告知告訴人身分及未提供相關卷證供台端檢閱，前經本院以105年9月23日院台業五字第1050781201號函請法務部併案處理。今台端再就該署偵辦上開案件，以不正方法疲勞訊問，且未踐行告知義務，損及權益等情乙案陳訴，本院已再次函請法務部妥處，請靜候處理結果。 (四)所訴內政部移民署於台端之護照註記性騷擾紀錄，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前經本院以105年9月23日院台業五字第1050731505號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妥處，業經該署於105年10月4日以移署出管靜字第1050108644號函復台端。 (五)所訴臺北市政府將台端申請性侵受害者於法律及律師費用方面協助之請求，逕自轉知台端於其他相關陳情案之被訴機關(該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致律師獲悉上開情事後，拒絕接受委任，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本院已函請臺北市政府妥處，請靜候處理結果。三、茲檢附上開陳情案件本院函請機關妥處函文之電腦列印本、陳情書狀內容翻(摘)譯影本各7件供參。」請查照。 |
| 105/10/31 | 陳情信箱 | 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渠目前未於臺灣合法居留為由，未能提供法律扶助，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 105/11/09核示：　函請司法院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
| 105/11/16 | 電子信箱 | 為內政部移民署於內部查詢系統中留有渠涉犯妨害性自主之紀錄，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 105/12/07　核示：  (一)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二)茲復如說明︰「一、按本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均依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於合法、合理、審慎原則為之。依上開法規規定，本院職權行使方式尚非僅有委員調查一種方式，委託其他機關調查或函送有關機關參考處理，亦均屬之，先予敘明。二、所訴內政部移民署於內部電腦查詢系統中註記台端涉犯妨害性自主之紀錄，損及隱私權益等情乙案，本院已函請該署妥處，請靜候處理結果。三、台端於本院歷次之陳情案件均依說明一所示之規定辦理，茲說明處理情形如下： (一)所訴內政部警政署擅自將台端陳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違法濫權之陳訴書及相關資料逕送該分局查處，且旋即結案，認有妨礙調查之虞，經台端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向該署反映，亦未獲妥適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前經本院105年8月2日以院台業五字第1050780884號函、105年11月1日以院台業五字第1050705869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妥處，業經該署105年9月1日以警署督字第1050136330號函復台端、105年11月16日以警署督字第1050165663號函復本院並敘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已於105年11月14日函復台端在案。 (二)所訴台端多次請求臺北地檢署退還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均未獲妥適處理，經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反映，惟該署未調查釐清，逕採信臺北地檢署回應內容等情乙案，前經本院以105年9月7日院台業五字第1050781140號函請法務部妥處，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5年11月17日以檢紀麗105調329字第1050001079號函復台端。 (三)所訴臺北地檢署偵辦102年度偵字第8466號妨害性自主案件，未告知告訴人身分及未提供相關卷證供台端檢閱，前經本院以105年9月23日院台業五字第1050781201號函請法務部併案處理，尚未獲復。 (四)所訴內政部移民署於台端之護照註記性騷擾紀錄，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前經本院以105年9月23日院台業五字第1050731505號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妥處，業經該署於105年10月4日以移署出管靜字第1050108644號函復台端。 (五)所訴臺北市政府將台端申請性侵受害者於法律及律師費用方面協助之請求，逕自轉知台端於其他相關陳情案之被訴機關(該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致律師獲悉上開情事後，拒絕接受委任，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前經本院105年11月1日以院台業五字第1050731764號函請臺北市政府妥處，業經該府105年12月1日以府授社家防字第10515264400號函復台端。 (六)所訴臺北地檢署偵辦102年度偵字第8466號妨害性自主案件，以不正方法疲勞訊問，且未踐行告知義務，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前經本院105年11月1日以院台業五字第1050731751號函請法務部妥處，尚未獲復。 (七)所訴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台端目前未於臺灣合法居留為由，未能提供法律扶助，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前經本院105年11月10日以院台業五字第1050781435號函請司法院妥處，尚未獲復。 四、基於識別陳訴人身分及權責劃分之考量，本院目前受理陳情之方式係以書面為主，電話方式僅係供查詢案件處理進度，另為提供民眾更為便捷之陳訴管道，本院另設有網路陳情信箱，台端嗣後如欲寄送電子郵件陳情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至本院，宜請將相關資料逕寄至cymail@cy.gov.tw，請勿再寄送至本院其他單位或同仁所設之職務信箱，俾利後續處理，並免延誤台端陳情案件處理時效。」請查照。 |
| 105/11/16 | 內政部警政署 | 有關外籍人士陳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員警查處案件涉有違失等情，相關調查情形，復如說明： 一、旨案經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執行過程係依法令執行，並無違法不當之情；本署業於105年9月1日以警署督字第1050136330號函復大院在案，併予敘明。 二、本案該局已再次於105年11月14日回復陳情人在案。 | 105/11/17核示：  正本存查。 |
| 105/11/17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一、本件經發交臺北地檢署查明辦理，業據該署調查函復處理結果。內容略以：「(一)檢察機關針對被告具保之繳納與發還保證金之處理機制與法令依據，包括：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第2項(受不起訴處分，免除具保之責任；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民國84年5月15日訂頒之「檢察機關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第13點第1項(檢察機關發還刑事保證金，應開具國庫支票，交領款人收執)、及司法院、行政院於103年12月11日訂定之「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4條等規範。(二)臺北地檢署偵辦102年度偵字第8466號陳情人所涉妨害性自主罪案，同年4月14日檢察官訊問陳情人後，認有虞逃等羈押原因，爰准予交保新臺幣2萬元代替羈押並限制出境，於同年4月23日為不起訴處分，臺北地檢署於同年5月2日通知陳情人將發還保證金，領款須知註明：「…本署係發還禁止背書轉讓之國庫支票，請存入本人金融機構帳戶交換；金額在五萬以下者，本人可逕向中央銀行國庫局兌現」，該不起訴處分於同年5月6日確定，陳情人於同年5月8日親領上開刑事保證金之國庫支票無誤。基於公庫之審慎管理及收支之安全性，相關法規不分被告之國籍，悉以開立國庫支票方式發還保證金。領款人得持票存入其在臺之金融帳戶或至國庫代理銀行兌現。」 二、承上，針對陳情人具狀以該國庫支票無法在德國兌現、且已罹於票據時效云云，臺北地檢署研商本件解決方案，逕回復陳情人全文如下(另附英譯)： 【1.依我方了解，臺端在臺無帳戶，基於金融法規，臺端105年7月6日來信所述保證金無法匯至國外發還。2.若臺端在國外而無來臺計畫，可提出申請書，檢附臺端身分證明文件、3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委任書、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以簽名代之、及本署102年5月8日開立之支票原本，委託代理人至本署申請換發新支票；法令依據為「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4條。3.代理人在臺持票兌現，臺端須在申請書上聲明「願取消禁止背書轉讓」請求本署開立可轉讓國庫支票(此種支票應畫平行線，限存入金融帳戶)，由陳情人親自在該支票上簽名背書後，始可交由代理人存入代理人之在臺帳戶。】 | 105/11/22　核示：  本件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正本函復法務部處理結果並副知本院，且敘明臺北地檢署已以英文逕復陳情人，併1050781140號--副本存查。 |
| 105/11/24 | 寄送本院 | 為內政部警政署擅自將渠陳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違法濫權之陳訴書及相關資料逕送該分局查處，且旋即結案，認有妨礙調查之虞，經渠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向貴署反映，亦未獲妥適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 105/12/08核示：  本案前經本院105年11月1日以院台業五字第1050705869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妥處，業經該署105年11月16日以警署督字第1050165663號函復本院並敘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已於105年11月14日函復陳訴人在案。本件係陳訴人致電該局欲詢問有關復文內容疑問之處，並無新事證，擬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0條及第13條第1項規定，逕予存查。 |
| 105/12/01 | 寄送本院 | 為渠於102年間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相關單位處理不公，疑有違法律規定等情乙案。 | 105/12/23核示：  　本案陳訴書內容涉及本院處理渠歷次陳情案件之經過，有關函復渠之內容已於12月9日惠請綜合規劃室協助翻譯並於12月20日獲復，後於12月21日先以電子郵件方式採中英文並呈函復陳訴人，復於12月22日再以書面方式(院台業五字第1050732010號)函復，本件擬併1050706595號存查。 |
| 105/12/02 | 臺北市政府 | 有關陳訴人反映本府逕將陳訴人請求轉知被訴機關致損及相關權益一案，復如說明： 一、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於105年5月30日接獲陳訴人來電陳情102年4月14日員警偵辦性侵害案件過程讓陳訴人有遭猥褻之感受，及無法接受警方事後之處理及回復。經查102年4月14日之偵辦員警隸屬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中正一分局)，又陳情內容屬警察局權責，故依本府「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加強橫向聯繫要點」於105年6月7日以北市家防專字第10530806301號函知中正一分局之「上級機關(本府警察局)」，請其卓處並逕復陳訴人，並未將案件直接函交被訴機關(中正一分局)；並於105年6月7日以北市家防專字第10530806300號函告知陳訴人已將陳情事由函請本市警察局處理，合先敘明。 二、次依中正一分局105年11月16日北市警中正一分督字第10534673500號函，該局回復陳訴人：查中正一分局員警不曾致電律師告知情事，於案件偵辦期間亦無與律師接觸，並無陳訴人所訴損及相關權益之情形。 | 105/12/05核示：  副本存查。 |
| 105/12/13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 | 關於陳訴人來函表示本分會未能提供法律扶助乙事，復如說明： 一、按陳訴人陳情書所述，欲向本會陳情之事項如下：陳訴人向本分會尋求法律扶助遭拒絕，理由係因陳訴人非中華民國之居民，但法律扶助法第14條第2項明文規定本會可協助喪失居留權之人。 二、就前述陳情事項，本分會說明如下： (一)經查，陳訴人為外籍人士，現亦居住於德國，因先前在臺灣時涉嫌性騷擾案件，始以e-mail向本分會尋求協助；惟按我國法律扶助法之規定，陳訴人並非中華民國國民，亦不符合法律扶助法第14條各款之情形，故不符合本會扶助要件甚明。 (二)再者，據法律扶助法第14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觀之，需有合法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始得申請法律扶助，惟若入境時合法，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原因喪失居留權者，係指外國勞工因勞資糾紛而喪失合法居留權之情形，與陳訴人因涉犯刑事案件而離境不同，且陳訴人案件業經本會審查委員會決議並不符合該等情形而駁回申請。 三、綜上所述，本件陳情案業已調查完畢，感謝陳訴人給予本分會之建議與指教，日後如對於本分會有任何意見，仍請不吝賜教，祝順心。 | 105/12/14核示：  副本存查。 |
| 105/12/16 | 臺北地檢署 | 本署辦理105年度調字第167號陳訴人陳情本署檢察官偵辦102年度偵字第8466號過程有所違失等情之案件，業經簽請結案，復如說明： 一、經調閱上開102年度偵字第8466號卷並指示檢察事務官勘驗102年度偵字第8466號乙案之偵訊、警詢光碟內容，勘驗結果如下： (一)偵訊光碟部分： 1.本署檢察官係於民國102年4月14日下午偵訊陳訴人，偵訊全程均有錄音、錄影。2.檢察官於訊問本案事實之前，有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規定之告知事項告知陳訴人，並訊問陳訴人要不要請律師，陳訴人以英語表示不要。3.陳訴人於接受檢察官訊問過程中，並無因太累而多次入睡，及遭一旁之在場人員強行將陳訴人弄醒等情形。4.陳訴人於上開訊問時，所提出渠手機內與本案有關之對話內容，檢察官有指示警方翻拍後陳報，並未有拒絕受理陳訴人所提出對渠有利證據之情形。5.陳訴人於上開訊問過程中，並無表示其很疲勞想休息一下，通譯亦未有替渠為此表達之翻譯等情，有本署檢察事務官所製作之勘驗筆錄在卷足憑，堪信為真。是以，本署承辦檢察官並無陳訴人所述以不正方法疲勞訊問，且未踐行告知義務，損及陳訴人之權益等情甚明。 (二)警詢光碟部分： 1.警方詢問人員於102年4月14日下午詢問陳訴人，該光碟有影像畫面，無聲音。(此部分已發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查明並回復) 2.陳訴人於警方詢問過程中，自始至終均坐在小沙發上，畫面內之3位警員皆未靠近該沙發或陳訴人之身體，並無對陳訴人為違法或不友善之舉動。3.陳訴人發言時，臉上並無疲累、嫌惡、不耐或生氣之表情，亦無顯示憤怒之舉動。4.陳訴人於上開詢問時，所提示之手機內容，警方外事人員均有觀看，並無拒絕之舉動，顯示警方亦未有拒絕受理陳訴人所提出對渠有利證據之情形等情，亦有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在卷足參。依此陳訴人所述警方詢問人員有以不正方法疲勞訊問，且有損及渠之權益等情，亦無任何證據足以佐證。 二、綜上所述，本署檢察官偵辦102年度偵字第8466號乙案過程尚無陳訴人所指之違失情形。 | 105/12/19核示：  副本存查。 |
| 105/12/21 | 本院答復 | 主旨：台端105年11月15、17日電子郵件陳情書收悉。茲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按本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均依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於合法、合理、審慎原則為之。依上開法規規定，本院職權行使方式尚非僅有委員調查一種方式，委託其他機關調查或函送有關機關 參考處理，亦均屬之，先予敘明。 二、所訴內政部移民署於內部電腦查詢系統中註記台端涉犯妨害性自主之紀錄，損及隱私權益等情乙案，本院已函請該署妥處，請靜候處理結果。 三、台端於本院歷次之陳情案件均依說明一所示之規定辦理，茲說明處理情形如下： (一)所訴內政部警政署擅自將台端陳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違法濫權之陳訴書及相關資料逕送該分局查處，且旋即結案，認有妨礙調查之虞，經台端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向該署反映，亦未獲妥適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前經本院105年8月2日以院台業五字第1050780884號函、105年11月1日以院台業五字第1050705869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妥處，業經該署105年9月1日以警署督字第1050136330號函復台端、105年11月16日以警署督字第1050165663號函復本院並敘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已於105年11月14日函復台端在案。 (二)所訴台端多次請求臺北地檢署退還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均未獲妥適處理，經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反映，惟該署未調查釐清，逕採信臺北地檢署回應內容等情乙案，前經本院以105年9月7日院台業五字第1050781140號函請法務部妥處，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5年11月17日以檢紀麗105調329字第1050001079號函復台端。 (三)所訴臺北地檢署偵辦102年度偵字第8466號妨害性自主案件，未告知告訴人身分及未提供相關卷證供台端檢閱等情乙案，前經本院以105年9月23日院台業五字第1050781201號函請法務部併案處理，尚未獲復。 (四)所訴內政部移民署於台端之護照註記性騷擾紀錄，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前經本院以105年9月23日院台業五字第1050731505號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妥處，業經該署於105年10月4日以移署出管靜字第1050108644號函復台端。 (五)所訴臺北市政府將台端申請性侵受害者於法律及律師費用方面協助之請求，逕自轉知台端於其他相關陳情案之被訴機關(該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致律師獲悉上開情事後，拒絕接受委任，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前經本院105年11月1日以院台業五字第1050731764號函請臺北市政府妥處，業經該府105年12月1日以府授社家防字第10515264400號函復台端。 (六)所訴臺北地檢署偵辦102年度偵字第8466號妨害性自主案件，以不正方法疲勞訊問，且未踐行告知義務，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前經本院105年11月1日以院台業五字第1050731751號函請法務部妥處，尚未獲復。 (七)所訴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台端目前未於臺灣合法居留為由，未能提供法律扶助，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前經本院105年11月10日以院台業五字第1050781435號函請司法院妥處，尚未獲復。 四、基於識別陳訴人身分及權責劃分之考量，本院目前受理陳情之方式係以書面為主，電話方式僅係供查詢案件處理進度，另為提供民眾更為便捷之陳訴管道，本院另設有網路陳情信箱，台端嗣後如欲寄送電子郵件陳情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至本院，宜請將相關資料逕寄至cymail@cy.gov.tw，請勿再寄送至本院其他單位或同仁所設之職務信箱，俾利後續處理，並免延誤台端陳情案件處理時效。 五、本信箱僅作為答復陳情案件使用，如有陳訴或續訴，請郵寄至：1105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監察院收或利用本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cy.gov.tw 「陳情信箱」。謝謝！ 監察院陳情信箱105年12月21日 Subject: Response to your emails of Nov. 15 and 17, 2016. Explanation: 1.The Control Yuan handles people’s complai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rol Act, the Enforcement Rules of the Control Act, the Regulations for Receiving and Handling People’s Written Complaints enacted by the Control Yuan, and related governing regulations. According to the aforementioned acts and regulations, the Control Yuan has many ways of handling such cases, including committee investigation, commissioning other agencies to investigate, or referring to other agencies to handle. 2.Regarding your complaint against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gistering you as a suspected offender against sexual autonomy laws in its system, which is a violation of your right to privacy and such, the Control Yuan issued an official letter to the agency requesting it to handle your case. Please wait for the outcome of the process. 3.All of the complaints you lodged with the Control Yuan have been handled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stated in explanation 1. The following are details of the handling process: (1)Regarding your complaint against the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bout possible obstruction of investigation when the Agency delivered your complaint about abuse of power to Zhongzheng First Precinct, Taipei City Police Department, the very precinct you lodged the complaint against, and closed your case in an abrupt manner, and that even after you responded to the Agency by phone and by email, your case has still failed to be properly handled, the Control Yuan issued official letter No. 1050780884 on 2016/08/02 and No. 1050705869 on 2016/11/01 to the National Police Agency asking the Agency to handle your case. The Agency replied with official letter No. 1050136330 on 2016/09/01 to you, and official letter No. 1050165663 on 2016/11/16 to the Control Yuan in which it explained that Zhongzheng First Precinct, Taipei City Police Department, replied to you in writing on 2016/11/14. (2)Regarding your complaint against the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not returning your NT$20,000 bail money after several requests, and your complaint that after you responded by contacting the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it took the Taipei District Office’s response at its word without any further investigation, the Control Yuan issued official letter No. 1050781140 to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2016/09/07, and the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replied with official letter No. 1050001079 to you on 2016/11/17. (3)Regarding your complaint against the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not informing you of the identity of the accuser and not providing related documents for you to review when the Office was investigating Offense against Sexual Autonomy case No. 8466 in 2013, the Control Yuan issued official letter No. 1050781201 to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2016/09/23 to handle the case and has yet to receive a reply. (4)Regarding your complaint against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printing your sexual harassment record in your passport in violation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the Control Yuan issued official letter No. 1050731505 to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n 2016/09/23 to handle your case. The Agency replied with official letter No. 1050108644 to you on 2016/10/04. (5)Regarding your complaint against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for relaying your application for legal assistance for sexual assault victims to the accused agency (i.e. Zhongzheng First Precinct, Taipei City Police Department), which resulted in lawyers refusing to take your case after being made aware of the aforementioned events, the Control Yuan issued official letter No. 1050731764 to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on 2016/11/01 to handle the case. The city government replied with official letter No. 10515264400 to you on 2016/12/01. (6)Regarding your complaint against the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using exhausting interrogation methods and not fulfilling its obligation to inform you of your rights in violation of your rights and such, the Control Yuan issued official letter No. 1050731751 to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2016/11/01 to handle the case and has yet to receive a reply. (7)Regarding your complaint against the Legal Aid Foundation claiming not to be able to provide you with legal aid due to your current lack of legal residency in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issued official letter No. 1050781435 to the Judicial Yuan on 2016/11/10 to handle the case and has yet to receive a reply. 4.In order to be able to establish a complainant’s identity, the Control Yuan only accepts complaints in writing. Telephone communication is only for inquiries about progress in the handling of ongoing cases. For the sake of providing people with greater convenience, complaints can also be lodged with the Control Yuan online. If you, in the future, would like to send email complaints along with related documents to the Control Yuan, please use the address cymail@cy.gov.tw and do not send them to other email addresses as this may cause delays in the handling of your case. 5.If there are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and the Chinese version,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
| 105/12/28 | 寄送本院 | 為渠不服本院處理渠陳情案件方式，陳請釋明相關司法程序疑義等情乙案。 | 106/01/03核示：  茲復如說明︰「一、按本院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均依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於合法、合理、審慎原則為之，先予敘明。二、所訴台端不服本院處理台端陳情案件方式，陳請釋明相關司法程序疑義等情乙案，經查有關本院處理台端歷次陳情案件之過程，業於105年12月21日以電子郵件及同年月22日以書面方式詳予敘明函復台端，如台端仍有疑義，欲尋求相關司法救濟途徑，因事涉台端訴訟權益，宜請參考我國有關訴訟程序之相關法律規定。三、如有法律上無法瞭解的問題或其他訴訟程序的疑義，可就近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區分會或民間公益團體附設之法律諮詢機構洽詢請教(免費)。」請查照。 |
| 105/12/28 | 內政部移民署 | 陳訴人陳訴本署電腦個人資料，損及隱私權益等一案，復如說明： 一、陳訴人前於105年8月18日寄給行政院院長電子郵件，內政部業於105年8月22日以電子郵件回復陳訴人；陳訴人另於105年9月5日向監察院遞送陳情書狀，本署於同年10月4日以移署出管靜字第1050108644號函函復陳訴人在案，合先敘明。 二、本署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有關陳訴人之資料，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註記，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依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2款，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不適用該法之程序規定，併予敘明。 | 105/12/29核示：  副本存查。 |
| 106/01/17 | 電子信箱張博雅 | 為渠認本院處理陳情案件涉有違失，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等情乙案。 | 106/01/18核示：  　本件係陳訴人函知將就本院處理陳情案件過程涉有違失，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俟收受法院書狀後再行依規定辦理，目前尚無待辦事項，擬併案存查。 |
| 106/01/17 | 本院答復 | 主旨：台端105年12月27日電子郵件陳情書收悉。茲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按本院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均依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於合法、合理、審慎原則為之，先予敘明。 二、所訴台端不服本院處理台端陳情案件方式，陳請釋明相關司法程序疑義等情乙案，經查有關本院處理台端歷次陳情案件之過程，業於105年12月21日以電子郵件及同年月22日以書面方式詳予敘明函復台端，如台端仍有疑義，欲尋求相關司法救濟途徑，因事涉台端訴訟權益，宜請參考我國有關訴訟程序之相關法律規定。 三、如有法律上無法瞭解的問題或其他訴訟程序的疑義，可就近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區分會或民間公益團體附設之法律諮詢機構洽詢請教(免費)。 四、本信箱僅作為答復陳情案件使用，如有陳訴或續訴，請郵寄至：1105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監察院收或利用本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cy.gov.tw 「陳情信箱」。謝謝！ 監察院陳情信箱106年1月10日 Subject: Response to your email of Dec. 27, 2016. Explanation: 1.The Control Yuan, following the principles of legality, reasonableness and prudence, handles people’s complai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rol Act, the Enforcement Rules of the Control Act, the Regulations for Receiving and Handling People’s Written Complaints enacted by the Control Yuan, and related governing regulations. 2.Regarding your stated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Control Yuan’s handling of your complaints and your request for details of related judicial proceedings, the Control Yuan sent to you an email on Dec. 21, 2016, and a written letter on Dec. 22, 2016, explaining in detail its handling of your various complaints. If you still have doubts and wish to seek judicial remedy, since it concerns your right to litigation, please refer to relevant laws on litigation procedures in Taiwan. 3.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aforementioned laws or any concerns regarding litigation procedures in Taiwan, you may turn for legal advice (free of charge) to the nearest branch of the Legal Aid Foundation or to a non-governmental public welfare organization that provides legal consultancy services. 4.If there are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and the Chinese version,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
| 106/01/18 | 人民寄送本院 | 為渠對臺北地檢署偵辦102年度偵字第8466號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偵查過程有所疑問，請求提供蒐證錄影光碟等情乙案。 | 106/02/02核示：  (一)函請法務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二)茲復如說明︰「所訴台端對臺北地檢署偵辦102年度偵字第8466號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偵查過程有所疑問，請求提供蒐證錄影光碟等情乙案，本院已函請法務部妥處，請靜候處理結果。」請查照。 |
| 106/02/02  106/02/03 | 人民寄送本院 | 為陳請本院提供渠歷次陳情案件之相關資料等情乙案。  為渠未收受陳情案件相關翻譯等情乙案。 | 106/02/13核示：  茲復如說明︰「一、按本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均依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於合法、合理、審慎原則為之。依上開法規規定，本院職權行使方式尚非僅有委員調查一種方式，委託其他機關調查或函送有關機關參考處理，亦均屬之，先予敘明。二、所訴台端未收受陳情案件相關翻譯等情乙案，經查本院業於105年11月1日以院台業五字第1050731752號函復台端於該日止本院受理台端陳情案件之處理情形，並檢附上開期間內本院函請機關妥處函文之電腦列印本、陳情書狀內容翻(摘)譯影本等資料供參。就陳情書狀內容翻(摘)譯部分，係摘錄台端陳訴意旨，並非逐字翻譯，尚請諒察。三、105年11月至12月間，本院亦就所訴(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台端目前未於臺灣合法居留為由，未能提供法律扶助，及(二)內政部移民署於內部查詢系統中留有台端涉犯妨害性自主之紀錄，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均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分別於105年11月10日以院台業五字第1050781435號、同年12月22日以院台業五字第1050706595號函請司法院、內政部移民署妥處，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105年12月7日法北天字第1050000788號、內政部移民署105年12月28日移署出管靜字第1050142669號函復台端。茲再檢附本院函請該機關妥處函文之電腦列印本、陳情書狀內容翻(摘)譯影本等資料供參。」請查照。 |
| 106/02/09 | 人民寄送本院 | 為渠未收受陳情案件相關翻譯等情乙案。 | 106/02/15核示：  　茲復如說明︰「一、本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本院及監察委員依據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及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陳情案件，係屬監察權行使之範圍，其處理之方法及結果，非一般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陳訴人對該處理之方法或結果如仍有意見，得以續訴方式為之，尚非提起訴願，先予敘明。二、所訴台端未收受陳情案件相關翻譯等情乙節，究係不服本院105年11月1日院台業五字第1050731752號函之續訴？抑或係向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宜請敘明釐清，俾便辦理。」請查照。 |
| 106/02/09 | 本院答復 | 主旨：台端106年1月17日陳情書收悉。茲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所訴台端對臺北地檢署偵辦102年度偵字第8466號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偵查過程有所疑問，請求提供蒐證錄影光碟等情乙案，本院已函請法務部妥處，請靜候處理結果。 二、本信箱僅作為答復陳情案件使用，如有陳訴或續訴，請郵寄至：1105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監察院收或利用本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cy.gov.tw 「陳情信箱」。謝謝！ 監察院陳情信箱106年2月9日 Subject: Response to your written complaint of Jan. 17, 2017. Explanation: 1.Regarding your complaint against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concerning its investigation of suspected Offense against Sexual Autonomy (Case No. 8466) in 2013 and your request for the video footage of the Court collecting evidence, the Control Yuan issued an official letter to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requesting it to properly handle the case. Please wait for the outcome of the process. 2.If there are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and the Chinese version,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
| 106/02/21 | 人民寄送本院 | 為渠未收受陳情案件相關翻譯及請求經濟賠償等情乙案。 | 106/03/02核示：  　茲復如說明︰「一、本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本院及監察委員依據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及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陳情案件，係屬監察權行使之範圍，其處理之方法及結果，非一般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陳訴人對該處理之方法或結果如仍有意見，得以續訴方式為之，尚非提起訴願，先予敘明。二、考量台端係外籍人士，恐不諳中文，為便於台端瞭解本院函復意旨，遂於105年12月22日起將函復台端之函文內容轉譯成英文供參，另本院業已分別於105年11月1日院台業五字第1050731752號、106年2月17日院台業五字第1060700739號函檢附本院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函文之電腦列印本、陳情書狀內容翻(摘)譯影本等資料予台端，台端所陳本院未翻譯給與所有文件及濫用案件乙節，容有誤會。三、所訴台端未收受陳情案件相關翻譯及請求經濟賠償等情乙節，究係不服本院106年2月17日院台業五字第1060700739號函之續訴？抑或係向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宜請敘明釐清，俾便辦理。」請查照。  備註：  本件奉核後發文前，即收到陳訴人就本院106年2月17日院台業五字第1060700739號函確認提起訴願之復函，故本件訴願書正本與其他相關資料一併移送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不再發文。 |
| 106/02/23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經查旨揭案件，本署於105年11月10日以檢紀麗105調423字第1050001067號函請臺北地檢署調查，並經該署於105年12月15日以北檢泰御105調167字第93723號函復陳訴人，並副知監察院、鈞部及本署，有該函副本可稽。本案業經調查完畢，並已通知陳訴人及副知監察院、鈞部在案。 | 106/03/01核示：  副本存查。 |
| 106/03/01 | 人民寄送本院 | 為渠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105年11月1日院台業五字第1050731752號、106年2月17日院台業五字第1060700739號函，表明提起訴願意旨等情乙案。 | 106/03/08核示：  擬以院函檢附本件陳情人訴願書正本2份、提起訴願意旨回復函及本院答辯書正本各乙件，與本院確認陳情人訴願意旨函影本2份(一份無發文)，移請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處理，並副知陳情人(陳情人僅檢附訴願答辯書)；另影印陳情人訴願書(貼原收文條碼1060160618、1060701160)、提起訴願意旨回復函(貼原收文條碼1060701293)歸檔存參。 |
| 106/03/02 | 人民寄送本院 | 為渠於102年間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相關單位處理不公，疑有違法律規定等情乙案。 | 106/03/14核示：  (一)函請臺北市政府、內政部移民署就權責部分說明處理情形並檢附英文翻譯函復本院。(二)茲復如說明︰「所訴台端於102年間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相關單位處理不公，疑有違法律規定等情乙案，本院已分別函請臺北市政府、內政部移民署妥處，請靜候處理結果。」請查照。 |
| 106/03/23 | 臺北地檢署 | 本署承辦106年度調字第36號案件，業已調查完畢並簽准結案，復如說明： 一、陳情意旨略以：本署偵辦102年度偵字第8466號妨害性自主案件，未告知告訴人身分及未提供相關卷證供陳訴人檢閱，損及陳訴人權益等情。 二、經查：(一)該案係性侵害案件，陳訴人係該案被告，本署檢察官已於102年4月23日為不起訴處分，此有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按。(二)依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載明，陳訴人坦承有與A女發生性行為，惟堅決否認有何強制性交犯行並為答辯，則陳訴人自應知該案告訴人之身分。(三)該案既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顯係採信陳訴人之辯解，且對陳訴人有利，依法並未規定陳訴人可閱覽卷宗，則未提供卷證予陳訴人檢閱，並無違法之處。 三、綜上所述，本署檢察官偵辦102年度偵字第8466號案件過程尚無違失情形。 | 106/03/24核示：  　本案前經本院多次函催，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106年2月21日以檢紀麗106調82字第1060000019號函復本院，敘明本案已調查完畢並通知陳訴人在案，惟嗣後查明尚有疏未答復之處，遂再次函復陳訴人。 |
| 106/03/29 | 臺北地檢署 | 該署106年度聲傅字第300號案件，業經簽結，復如說明： 一、本院去函意旨：(一)就該署偵辦102年度偵字第8466號妨害性自主案件蒐證錄影光碟部分，可否提供拷貝版本予陳情人？(二)告訴人身分可否提供予陳情人知悉等情。 二、按人民陳情案件，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4點第2款、行政程序法第173條訂有明文。經查：陳情人前已於106年1月25日以英文具狀要求提供卷證資料、蒐證錄影光碟部分，業經該署以106年度聲他字第128號偵辦，並以英文明確回復，陳情人所請於法無據，此經調取該案卷證核閱無訛。本件陳情人再以同一事由重複陳情，依上開說明，此部分得不予處理。 三、再按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應予保密；又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性侵害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1項、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陳情人係該署102年度偵字第8466號妨害性自主案件之被告，依前揭規定，檢察機關因職務知悉該案件被害人身分資訊，不得公開或揭露，應予保密，依前揭規定，陳情人所請，礙難准許。 | 106/03/31核示：  副本存查。 |
| 106/3/30 | 本院訴願決定書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105年11月1日院台業五字第1050731752號函及106年2月17日院台業五字第1060700739號函復內容，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是以，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 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於105年間向本院陳訴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擅自將其陳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違法濫權之陳訴書及相關資料逕送該分局查處且旋即結案，認有妨礙調查之虞，經其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向該署反映後，亦未獲妥適處理乙案，本院依法分別於105年8月2日、105年11月1日函請警政署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並於105年11月1日以院台業五字第1050731752號函復訴願人本院處理其歷次陳情案件之經過，並檢附本院函請機關妥處函文之電腦列印本及陳情書狀內容要旨英文譯本影本供參。另考量訴願人係外籍人士，恐不諳中文，為便於訴願人瞭解本院函復意旨，爰於105年12月22日起將函復訴願人之函文內容轉譯成英文供參。嗣訴願人以未收受陳情案件相關翻譯等情，於106年1月26、27日向本院陳情，復經本院於106年2月17日以院台業五字第1060700739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旨揭號函，認本院未詳實調查陳情案及未翻譯函復其之所有公文，遂於106年2月8日及同年月20日提起訴願。訴願主張略以：請求本院自行調查陳情案件，而非託其他機關調查或函送有關機關參考處理，及請求本院給予訴願人所有往來公文書之內容完整英文譯本云云。  三、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已如前述。本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監察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就人民陳情指稱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之情事是否加以調查並進一步行使彈劾權、糾舉權，乃屬監察權行使之範疇，依法人民並無要求本院為特定行為之公法上請求權。次按監察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本院依據監察法第4條之規定訂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補充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作為本院收受及處理人民書狀之具體規範。本院依相關監察法規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乃屬監察權行使之範圍（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旨揭復函為監察權行使所為之處理方法及結果，且其內容僅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旨揭函復不服提起訴願，於法尚有未合。又本院雖為便於訴願人瞭解旨揭函復意旨，而將函文轉譯成英文供其參考，然此舉僅具服務性質，公文書之制作，仍以使用我國文字為原則，訴願人主張本院應提供其所有往來公文書之內容完整英文譯本云云，尚屬無據，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106/04/05 | 內政部移民署 | 有關德國籍人士認該署處理當事人禁止出國案件，疑有違法律規定案，復如說明： 一、有關該署對本案註記之程序及相關法律依據如下： (一)「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該署掌理下列事項：……十、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十一、入出國(境)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管理。十二、其他有關入出國(境)及移民事項等。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1條規定，外國人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該署應禁止其出國。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規定，有關……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四、公務機關……基於……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即使於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後或期限屆滿時，於有但書規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事由時，即得不予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至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尚未消失者，縱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該署仍得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繼續為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而不須刪除，且無同法條第3項但書規定之適用。 二、另該署於職責範圍內取得禁止入出國(境)資訊，並無轉知其他國家。 三、綜上所述，該署依組織法之掌理事項，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之資料，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司法機關之通知辦理，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陳訴人所指有任何違法及侵害權益情事。 四、檢附本案說明英文翻譯本1份。 | 106/04/10核示：  本案前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尚未函復)及內政部移民署說明處理情形函復本院。本件內政部移民署之復函，擬俟臺北市政府函復到院後再一併研處，併1060730451號，先予併案。 |
| 106/04/11 | 臺北市政府 | 有關德國籍人士於102年間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相關單位處理不公，疑有違法律規定等情，查處情形復如說明： 一、查旨案陳情人自105年7月起透過本院、司法院政風處、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信箱等管道反映，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交查，該府警察局調查結果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因偵辦陳情人疑涉刑法221條之妨害性自主案件，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拘票拘捕並附帶搜索，執行過程全程錄影蒐證，並由外事警察在旁協助翻譯，經陳情人了解、同意後，始進行「去氧核醣核酸跡證」之相關體(唾)液採擷，執行過程係依「刑事訴訟法」、「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及「警察機關去氧核醣核酸強制採樣與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等相關法令辦理，經查並無違法或不當等情。 (二)以上調查情形該府警察局業於105年8月18日以北市督字第10532689400號函、105年11月14日以北市督字第10540854700號函、106年2月24日以北市警督字第10631982300號函復陳情人在案。 (三)本案相關承辦人員之行政責任，業已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分別於105年8月29日、105年9月2日核復「予以免議」在案。 二、綜上所查，旨案該府警察局業已審慎調查完竣並多次回復陳情人在案，併此敘明。 | 106/04/25核示：  陳訴人所涉案件業經偵結並為不起訴處分，該處分書末段載明「認其犯罪嫌疑不足」，此係欠缺處罰條件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具有實質的確定  力，亦即該不起訴處分相當於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無罪判決之原因，陳訴人之犯罪嫌疑既經調查後認定為無罪，則就該涉犯妨害性自主之  紀錄是否仍應留存，似有研酌空間。縱移民署基於職掌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不予刪除且繼續利用該筆記錄，然於此情況下是否會對陳訴人入境我國之權益產生影響？又司法機關於案件偵審後，若其結果為具有實質確定力之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判決者，是否須再行通知移民署偵審結果及移民署可否據此移除不利當事人之相關紀錄？此攸關當事人之權益及入出國(境)安全資料之蒐集、利用及管理流程規劃，俱涉及專業性及政策性之判斷，宜移請相關委員會妥為處理。  本件擬移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
| 106/4/26 |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第35次會議討論事項第6案：「業務處移來，有關德國籍人士於102年間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相關單位處理不公，疑有違法律規定等情案，提請討論案。」前經函請臺北市政府、內政部移民署說明處理後，該會幕僚簽註意見略以：就外國人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內政部移民署於偵辦期間，依司法機關限制出境之通知，註記外國為性犯罪者，惟事後經司法偵結不起訴處分，該署仍未刪除且繼續留存該筆紀錄，及現行法令有關外國人與移民資料之蒐集、調查、利用及管理有無牴觸兩公約規定等情，認均有通案檢討之必要等情。 | 決議推派調查。 |

監察院製表